

中華中小學跆拳道聯合總會 函

立案文號：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90032170 號
會 址：11146 臺北市士林區忠義街 71 巷 9 號 4 樓
聯絡電話：0927-055546
電子信箱：tkdlin01@yahoo.com.tw
聯 絡 人：林哲賢 執行秘書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華跆聯總德字第 1130093010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 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小學生跆拳道錦標賽」比賽一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國民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協助公告俾利賽事遂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6 月 27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30053399 號核准函辦理。
- 二、比賽時地：謹訂於本(113)年 10 月 26-27 日(週六、日)共二天，於臺中市立中港高中體育館(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 400 號)舉行。
- 三、敬請貴局(處)同意所屬學校隊職員、教練、選手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。
- 四、有關競賽規程請至本會官網(www.csta.org.tw)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。

副本：臺中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、本會秘書處

會長 林 德 昭